

中国法制工作 实 用 手 册

顾问 曹海波 林景仁

主编 苏醒 黄亚英 黄阿国

学苑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1 号

中

中国法制工作实用手册

主 编: 苏 醒 黄亚英 黄阿国
责任编辑: 刘 丰 宝 仁 智 敏 刘 静
责任校对: 志 毅 玉 玺 大 炜 小 娟
封面设计: 李 戎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3 号
印 刷: 水力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29 字数: 860 千字
印 数: (平) 1—1000 册 (精) 1—2000 册
版 次: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
(平) ISBN 7—5077—0466—1 / G · 209
定 价: 22.00 元
(精) ISBN 7—5077—0465—3 / G · 208
定 价: 30.00 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法制工作实用手册》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副 编	主 编 委	苏 马 丁 刘 孟 马 闫 齐 李 沈 贺 郭 贾	醒 志 毅 锋 大 炜 昭 阳 选 欣 保 薇 晓 斌 斌 真 晓 玲	黄 郭 王 陈 郭 王 刘 师 李 苏 侯 韩 程	亚 星 耀 正 平 阳 娟 哲 玲 霞 新 明 西 汉 卿 启	黄 慕 王 李 崔 王 刘 应 宋 吴 首 党 裴	阿 亚 尚 文 玉 玺 群 华 康 红 长 锡 招 桂 兰 晴	邢 建 绪 金 克 胜 曹 南 江 冯 湘 妮 刘 泽 民 李 军 肖 志 杨 郑 军 赵 恒 宇 寇 广 萍 薛 卫 平
-------------	-------------	---	--	---	--	---	--	---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民主与法制是全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随着社会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与发展，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日益广泛和密切。法律，已是国家管理机关实施其职能的根本依据和手段，又是公民与法人赖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重要武器和法宝。可以毫无夸张地说，今天和明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无论国家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是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与法人，要正确行使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是不行的，必须成功地运用法律这个法宝。

近年来，我们从中央领导同志在许多场合的讲话中，至少可以领悟到，在民主与法制的问题上，有以下观点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第一，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没有民主与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任何工作都离不开法制，搞好物质文明建设要靠法制，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也要靠法制，只有搞好法制建设，才靠得住些。

第三，在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的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这是九十年代主要任务之一。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做保障，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不可能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每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和经验，都要加以制度化、法律化，以巩固改革成果，保障改革有秩序地进行。

第六，民主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要积极推行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建设，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第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是社会稳定的根本保证之一。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消除一切消极因素和丑恶现象，都需要健全法制。

第八，要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而且，必须“两手硬”，只抓一手或者只一手硬是不行的。

第九，公正执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第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除了加快立法进程外，还要严格执法，把法律监督与法律制定放到同等地位，下大力量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徇私枉法的行为。

第十一，中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和改革开放过程中，与外国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往日益增多，许许多多的关系和问题，需要靠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来调整。因此，中国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大力加强国际法的研究。”（《邓小平文选》第137页）

第十二，要建立和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和法律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这些主张和论述，对在新形势下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必将成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巨大精神力量。我们出书的目的就是要在党和国家基本路线的指引下，积极地宣传阐述这些主张和论述，逐渐使之成为全党和全国公民的共同认识，把精神力量转化变成不可战胜的物质力量。

前不久，有位中央领导同志在接受记者来访问时指出，在一定意义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和调节，市场经济有着复杂的产权、经营、交换和利益的关系，对于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中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若无相应的法律规范和司法

保障，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育和正常运行。同时，在纵谈法制建设中，他又高度地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心，十分有风趣概括为“一、二、三、四、五”。所谓“一”是指法制建设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二”是指法制建设要坚持两个基本点，坚持两手抓；“三”是指法制建设要做到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快更好；有利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四”是指法制建设要为“四化”服务；“五”有四种含义：一是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五种手段同时并用，二是公、检、法、司、安五个政法部门都要充分发挥作用，三是党政军民学五种力量齐抓共管，四是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五种审判要搞好。我完全同意并拥护这样的观点和概括，赞成宣传这种观点。

现在，第一个普法五年规划，已顺利完成，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正在进行。这是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加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次重大的教育工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人才辈出。《中国法制工作实用手册》的三位主编苏醒、黄亚英、黄阿国以及参编人员大多数都是中青年。我看了他们编写的大纲和撰稿，十分高兴。他们编辑这本书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工程添砖添瓦，是我国法制工作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为此，我愿为《中国法制工作实用手册》一书的出版，命笔为序。我相信本书的问世，定能赢得广大读者的欢迎，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做出实际的、有益的贡献。

曹海波

1993年4月于北京

(曹海波：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中国法学会顾问、中国社团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序 曹海波

第一编 主要法制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6)
国务院	(6)
国务院法制局	(7)
人民法院	(8)
最高人民法院	(9)
高级人民法院	(11)
中级人民法院	(11)
基层人民法院	(12)
人民法庭	(12)
专门人民法院	(12)
海事法院	(1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4)
人民检察院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
人民公安机关	(21)
公安部	(21)

司法部	(22)
监察部	(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构	(23)
国家安全部	(24)
民政部	(24)
外交部	(25)
国家计划委员会	(2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5)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5)
国家教育委员会	(2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2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6)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6)
财政部	(27)
人事部	(28)
劳动部	(28)
地质矿产部	(29)
建设部	(29)
电力工业部	(29)
煤炭工业部	(29)
机械工业部	(29)
电子工业部	(30)
冶金工业部	(30)
化学工业部	(30)
铁道部	(30)
交通部	(31)
邮电部	(31)
水利部	(31)
农业部	(32)
林业部	(32)
国内贸易部	(3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33)

文化部	(33)
广播电影电视部	(33)
卫生部	(33)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3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34)
中国人民银行	(34)
审计署	(35)
国家专利局	(35)
新闻出版署	(35)
国家版权局	(35)
税务机关	(35)
国家税务局	(36)
海关总署	(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37)
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7)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38)
国家土地管理局	(38)
国家技术监督局	(38)
国家外汇管理局	(39)
国家物价局	(39)
国家烟草专卖局	(39)
国家海洋局	(39)

第二编 重要法制工作会议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42)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2)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2)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3)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3)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3)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4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4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4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9)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工作会议	(49)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第五次政府法制工作协作会会议	(50)
国务院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电话会议	(51)
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座谈会	(51)
打击取缔卖淫嫖娼电话会议	(51)
全国禁毒工作会议	(52)
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53)
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53)
第五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54)
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55)
第七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	(55)
第八届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	(56)
第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	(56)

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	(57)
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	(58)
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	(59)
各大行政区最高法院分院和华北五省二市院长会议	(60)
八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60)
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60)
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	(61)
全国法院院长座谈会	(61)
1985年全国法院院长会议	(62)
1986年全国法院院长会议	(63)
1989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64)
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	(65)
第一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65)
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66)
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66)
八省、市法院审判贪污、受贿、走私案件情况座谈会	(67)
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	(67)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	(68)
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68)
全国法院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工作会议	(70)
全国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71)
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座谈会	(72)
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73)
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73)
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74)
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74)
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75)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	(75)
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	(77)
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	(78)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	(79)
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	(79)

海事审判专题研讨会	(80)
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研讨会	(81)
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	(82)
七省刑事申诉上访工作座谈会	(82)
全国法院告诉工作座谈会	(83)
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座谈会	(84)
第一次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工作会议	(84)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座谈会	(84)
司法工作座谈会	(85)
司法座谈会	(85)
全国司法工作现场会议	(86)
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人员会议	(86)
部分省市法院干部座谈会	(87)
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彻底砸烂公检法”罪行座谈会	(87)
全国法院落实政策会议	(87)
全国法院审理大案要案工作会议	(88)
法院工作咨询座谈会	(88)
第一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89)
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89)
1989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	(90)
1990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	(91)
全国铁路检察长工作会议	(91)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试点工作座谈会	(92)
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	(92)
全国刑事检察提前介入、信息工作座谈会	(93)
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	(94)
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次“侵权”、渎职案件侦查工作会议	(94)
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	(95)
全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	(96)
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	(96)
全国劳改工作座谈会	(97)
全国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经验交流会	(98)

第二次全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	(98)
法制题材电影、电视剧工作座谈会·····	(99)
运用法律武器惩治非法出版活动问题座谈会·····	(99)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工作会议·····	(100)
全国法制报刊工作座谈会·····	(100)
1989 年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 ·····	(100)
1990 年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 ·····	(101)
1991 年 1 月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 ·····	(101)
1991 年 12 月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 ·····	(102)
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	(103)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	(103)
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	(103)
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	(104)
第五次全国民政会议·····	(104)
第六次全国民政会议·····	(104)
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	(104)
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	(105)
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	(105)
1986 年全国民政厅、局长座谈会 ·····	(105)
全国民政法制工作座谈会·····	(105)
1991 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 ·····	(106)
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6)
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6)
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7)
第四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7)
第五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8)
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8)
第七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8)
全国监察厅(局)长座谈会·····	(108)
1988 年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	(108)
1989 年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	(109)
全国监察厅局长会议·····	(109)

1991 年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09)
全国省市自治区委书记、监察厅(局)长会议	(110)
1981 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	(110)
全国城市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座谈会	(111)
全国农商合同管理工作座谈会	(111)
全国商标问题讨论会	(111)
全国劳动法制工作会议	(111)
第一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	(112)
1979 年全国人事局长会议	(112)
1981 年全国人事局长会议	(113)
1984 年全国劳动人事厅(局)长会议	(113)
1986 年全国劳动人事厅(局)长会议	(113)
全国劳动厅(局)长会议	(113)
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	(113)
全国复员工作总结会议	(114)
全国复员工作会议	(114)
跨省区安置下乡青年协作会	(114)
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	(114)
全国劳动就业会议	(114)
党政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座谈会	(115)
全国编制工作座谈会	(115)
全国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115)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工作座谈会	(115)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研讨会	(115)
第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16)
1964 年春节教育座谈会	(116)
197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16)
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	(116)
199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17)
第四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	(117)

第三编 重要法制工作讲话报告

董必武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上的发言.....	(118)
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118)
彭冲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20)
彭冲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21)
乔石在全国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2)
罗干在国务院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23)
董必武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24)
江华在四省法院座谈会上的讲话.....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期分批全面执行刑事诉 讼法的报告.....	(125)
江华在中共湖北省委召开的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26)
江华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会上的讲话.....	(127)
江华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27)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 犯的情况报告.....	(128)
江华谈人民法院独立审判问题.....	(128)
曾汉周在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29)
江华在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0)
江华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1)
江华在广西区直、南宁地、市司法干部会上的讲话.....	(132)
江华在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3)
王战平在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33)
曾汉周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134)
江华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5)
江华在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36)
江华在云南省人民法院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37)
江华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8)
任建新在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39)
郑天翔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0)
王战平在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41)
任建新在全国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142)
郑天翔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2)

马原在贯彻执行继承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143)
郑天翔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汇报·····	(144)
郑天翔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5)
郑天翔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6)
郑天翔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48)
林准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50)
马原在黑龙江省法院召开的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50)
任建新在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51)
马原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52)
祝铭山在部分高、中级法院告诉申诉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53)
祝铭山在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53)
任建新在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54)
任建新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55)
任建新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首届 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158)
任建新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报告·····	(158)
祝铭山在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座谈会上的讲话·····	(159)
任建新在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60)
任建新在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61)
林准在全国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2)
马原在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3)
任建新在 1991 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讲话·····	(164)
任建新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164)
任建新在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5)
华联奎在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66)
任建新在 1992 年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167)
任建新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68)
任建新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69)
杨易辰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170)
杨易辰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	(171)